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政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7
電子郵件：ginny9701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48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074263_11108048772_111D2012067-01.pdf、
1111074263_11108048772_111D2012068-01.pdf、
1111074263_11108048772_111D2012295-01.pdf)

主旨：「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，業經
本部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877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
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新市鎮建設組、技正室、資訊
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

建設處 111/04/13 09:42



1110031458

有附件